

公司简称：会稽山

公司代码：60157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3
三、授权委托书	5
四、会议议案	
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议案 4: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9
议案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议案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3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6
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7
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五、议案附件	
附件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附件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五、为维护股东大会严肃性，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六、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现场会议地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A310 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线 2579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伟强先生

与会人员：

1、截止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现场会议安排：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投票股 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2) 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3)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3)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7、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8、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一：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首先回顾了公司董事会的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会议召开、董事会履职、专门委员会履职、公司法人治理、公司内控建设、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情况；其次报告了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第二部分是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首先分析了行业现状及趋势、行业发展环境、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其次报告就公司 2022 年工作思路、工作计划等方面作了详细的汇报。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二：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回顾，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5 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监事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控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是 2022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展望，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继续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管控以及高管履职等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治理与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三：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的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现金分红、股东承诺、内部控制的执行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情况，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会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校 高健 陈显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四：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宏观经济严峻的大环境下，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工作指导方针，稳健开展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了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完成，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22]2678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所审计后）结果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020.69 万元，同比增加 14,199.01 万元，增幅 12.81%；实现利润总额 39,093.51 万元，同比减少 176.63 万元，减幅 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73.37 万元，同比减少 522.65 万元，减幅 1.81%。

（二）成本费用情况

2021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 104,290.63 万元，同比增加 11,420.17 万元，增幅为 12.30%。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减少用“-”表示)	变动比例 (%)
营业成本	73,215.04	63,332.58	9,882.45	15.60
销售费用	13,810.93	11,823.33	1,987.60	16.81
管理费用	11,746.91	10,830.48	916.43	8.46
研发费用	1,218.11	1,336.80	-118.69	-8.88
财务费用	-216.24	942.24	-1,158.48	不适用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致对应的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人力资源费增加及为拓展市场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投入大量的广告等共同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因公司人力资源费用增加等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投入较少等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大幅减少及存款利息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三）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8,082.46 万元，比期初增加 1,829.22 万元，增幅



0.41%。其中：流动资产 193,371.85 万元，比期初增加 7,787.34 万元，增幅 4.2%，非流动资产 254,710.61 万元，比期初减少 5,958.12 万元，减幅 2.29%。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增加，应收账款减少及折旧计提等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 82,388.76 万元，比期初减少 24,594.21 万元，减幅 22.99%。主要系银行贷款、应付账款、递延收益减少及预收货款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854.61 万元，比期初增加 25,976.06 万元，增幅 7.71%。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及分红等共同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552.62 万元，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3.01	24,557.76	3,09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50	-5,952.51	2,34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0.06	-14,652.82	2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销售款、采购款同步增加及支付的人力资源费、税款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等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减少及分红等共同影响所致。

（五）财务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上期为 8.94%。
- 2、每股收益 0.59 元，上期为 0.60 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7 元，上期为 7.03 元。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8 元，上期为 0.51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733,736.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0,038,357.44 元。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3,003,835.74 元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7,034,521.7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1,025,612,285.42 元，扣除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 23,973,170.45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8,673,636.67 元。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7,36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 17,896,591 股后的应分配股本 479,463,4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303,413.62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2%。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六：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聘期已满，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议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续聘事宜报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 注册会 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 上市公 司 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喜撑	2003 年	2003 年	2001 年	2019 年	2019 年，签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会计师	王俊	2013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20 年	2021 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 制复 核 人	朱中伟	1999 年	1999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1 年，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天健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含税)。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所协商确定，与上一



期（2020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报酬相同，自 2018 年度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涉及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拟确定 2022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董事、监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实际发放金额（税前）
傅祖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85 万元
茹德华	职工监事	35 万元

注：（1）公司董事长虞伟强、副董事长王强、董事金建顺、孙卫江、许江，监事会主席张伟夫、监事高菲，均未在本公司领取 2021 年度薪酬。（2）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高健、陈显明、金自学（报告期内离任）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做部分业务增项，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规范条目表述对应修改原有经营范围，拟变更的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5）以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

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4月修订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实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构建投资者关系平台，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的趋势。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先后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均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尤其对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及公告披露；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虞伟强	否	5	5	4	0	0	否	2
傅祖康	否	5	5	4	0	0	否	2
王强	否	5	5	4	0	0	否	2



金建顺	否	5	5	4	0	0	否	2
孙卫江	否	5	5	4	0	0	否	1
许江	否	5	5	4	0	0	否	2
李生校	是	3	3	3	0	0	否	1
高健	是	5	5	3	0	0	否	2
陈显明	是	5	5	3	0	0	否	2
金自学	是	2	2	1	0	0	否	1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动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强化公司内部运作，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关注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召集会议。每位董事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深入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情况，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每次董事会均邀请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及时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勤勉尽职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审、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报告的审议、独董津贴和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的所有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并就公司外审机构续聘、会计政策变更、年度现金分红、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度，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重大事项和日常董事会决议等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共发布了 29 份编号的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获得公司的信息。同时，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用电话、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股东大会、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并采取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 2 次定期报告的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互动沟通的良好关系。

（二）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绍兴黄酒、黄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98.46% 以上，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江苏地区和上海市，在其他非黄酒传统消费区域的销售份额保持了平稳态势。

（三）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020.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1%；利润总额 39,093.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73.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6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8,082.4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0.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854.61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7.71%，每股收益 0.59 元，同比上年减少 1.67%。

（四）2021 年公司经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规范运作，支持公司经理层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五方面：

1、聚焦基础管理，持续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道为契机，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按照规范运作要求，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各项决议，重点围绕规范内部管理为重点，加强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等内控管理；以计划联动、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为核心，加强生产、成本、采购等环节的考核力度；以精细管理为基础，发挥设备智能控制优势，以销定产、统筹安排，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严格执行检验标准，确保人财物、产供销的均衡协调发展。同时，推出了会稽山第一期人才发酵计划，对首期 49 名年轻骨干员工进行全面培训和重点培养，为人才梯队建设做好铺垫；以质量管控为核心，完善质量检测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HACCP、CMS 等管理体系年检复审；深化产品质量溯源管理和供应商认证评估制度，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和跟踪，确保每一瓶酒的品质优秀，为主营业务平稳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2、聚焦品牌推广，持续提升营销创新能力

公司按照会稽山 1743 为核心，高端兰亭系列和个性化定制为两翼的“一核两翼”的品牌聚焦战略，在营销模式、营销渠道、营销手段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



创新。一是借力放大声量，促形象提升。借助融媒体合作，全方位讲好会稽山黄酒故事；借助新媒体互动，多维度传播会稽山黄酒消费场景；借助会展业造势，立体式宣传会稽山黄酒品牌；借助节庆搞活动，持续放大会稽山品牌声音。二是渠道模式变革，促营销升级。在抖音平台上开展了直播带货活动，在支付宝、微信平台上链并发布了国内首个黄酒区块链产品“会稽山数字酒庄”，探索黄酒数字化消费新方式；与古茗合作开发黄酒奶茶，开设“1743 黄酒吧”，为今后跨界营销探索新路径。三是传播资源整合，促优化组合。根据黄酒区域消费特性，在上海、杭州、苏州、绍兴等重点市场，进行了分媒体、分区域精准投放，实行线上线下同步的广告互动策应，优化组合传媒资源，提高广告覆盖面的能见度。

3、聚焦市场布局，持续集聚产品销售优势

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对纯正、水香国色、典藏典雅等主导产品系列进行梳理整合，对 1743 老酒等战略产品进行包装升级，对兰亭等高端产品结构进行优化组合，开发名士兰亭，完善并提升了“高端黄酒引领者”兰亭专卖店的市场推广形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耕核心市场，按照大区主导、片区分销的区域模式，以年度计划为目标，积极推进“根据地+大单品”的营销工作，重点做好会稽山纯正五年、乌毡帽冻藏冰雕、西塘原香、唐宋等主导产品的深度营销，重点加大“大师兰亭、名士兰亭、国潮兰亭”等高端产品的市场推广，着力推进“会稽山 1743、西塘原香、乌毡帽绿水青山”等中端产品的市场招商。以优化服务为导向强化市场管控，持续加强经销商合同管理，健全产品价格体系，及时开展市场促销活动抽检与评估，及时做好打假维权和市场投诉，加大对市场窜货流货、跨区域低价销售等违规现象的查处，保证了区域市场营销的健康、有序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成熟市场，开拓潜力市场，寻求发展机会，高端化产品定位更为明确，年轻化产品体系逐步成型，个性化产品特色逐步显现。

4、聚焦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究开发力度

公司以技术攻关促新产品开发，持续开展了黄酒香气、口味、稳定性等质量影响试验，寻找瓶装黄酒风味的最佳途径，逐步提升黄酒的愉悦度，公司申报的“提高黄酒的愉悦度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完成的“一种低温主发酵制作特型干黄酒的方法、一种低温主发酵制作半干黄酒的方法、一种低温主发酵制作半甜黄酒的方法、一种提高成品黄酒挥发酯含量的方法、一种加快黄酒产陈酒香陈酒味的方法”等五项研究成果，均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公司以技术创新促新产品设计，旗下的嘉善公司加大年轻化产品的开发，推出的“清口米酒、山海津米酒、西塘吟酿”等低酒精度黄酒，受到当地市场年轻人消费者的喜爱；同时成功开发了“八道酿”料酒新品，以华



东区域商超、餐饮等渠道为主进行市场布局；旗下的乌毡帽酒业加大了清爽型系列黄酒的设计开发，在主导产品冻藏冰雕、青山绿水等基础上推出抖抖冰雕、境道国风等个性化产品，产品结构年轻化趋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被认定为“绍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全年申请 8 只注册商标、98 只条码备案，新增获证 5 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共拥有各类有效专利 90 项，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39 项外观专利。

5、聚焦企业文化，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党建和文化建设，党委认真组织开展建党 100 周年党史学习等系列教育，以“专委制”为抓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黄酒博物馆为基地，积极开展党建文化、工业观光和黄酒鉴赏相结合的游客体验活动。工会积极组织开展文体比赛、技能竞赛、困难慰问、关爱女工、金秋助学等系列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酒业科技进步优秀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节水标杆型企业、浙江省老字号优秀创新企业、浙江省商贸百强企业、绍兴市智能工厂、绍兴市百强企业、绍兴市工业设计中心、绍兴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柯桥区十佳疗休养线路等荣誉，较好地体现了公司形象。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

黄酒是三大世界古酒之一，由于受历史、文化和地理等诸多因素影响，黄酒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生产和消费仍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等传统区域。2021 年 1—12 月，纳入到国家统计局范畴的规模以上黄酒生产企业 98 家；规模以上黄酒企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127.1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24%；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6.7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9%（数据来源：中国酒业协会）。

虽然黄酒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但由于绍兴黄酒作为一种富含历史文化底蕴、低酒精度、健康养生概念的酒种，具有符合国人口感、文化品位较高等特点，在酒类消费升级、口味多样化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和对黄酒文化的进一步渗透，以及全民健康饮用意识的提升，黄酒行业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二）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2021 年 1 月 23 日，绍兴市黄酒行业协会发布了《绍兴黄酒产业振兴纲要》，作为绍兴黄酒产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明确未来将从技术创新、新品开发、营销理念、沟通合作、企业管理、文化弘扬、技改投入、融合



发展、集群提升和环境营造等方面促进绍兴黄酒产业振兴，通过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扩大海内外市场。2021 年 4 月 9 日，中国酒业协会正式发布《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了黄酒行业未来五年的振兴发展路径，以传承创新发展为主线，把握黄酒多样化趋势，进一步优化黄酒产业布局，逐步发展黄酒中高端产品，提升黄酒产品整体档次，逐步实现黄酒的价值回归。”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六章三十二条，从黄酒文化传承、生产规范、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区保护、标准共建、经营秩序、市场环境等多个角度，对绍兴黄酒的保护和发展作出了全方面指导和立体式规范，旨在进一步加快推动绍兴黄酒产业的高质量发展。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中国黄酒 T7 峰会上，黄酒企业代表达成了四项共识：一是黄酒企业要凝聚共识，打响市场突围战；二是要做黄酒文化的传承者、传播者、黄酒消费的引领者；三是共同抵制低质低价竞争；四是坚持竞合，团结协作，合作共赢，共享成长，共同引领行业发展，共创中国黄酒发展新局面。

（三）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大、做强、做优黄酒主业为目标，传承中国黄酒传统酿造技艺和会稽山 270 多年酿造绍兴酒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以现代高新科技和生物工程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创新，专注酿造高品质黄酒，坚持市场导向、品牌提升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着力打造中国黄酒标杆企业。

（四）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公司将按照“强化内部管控、发挥产能优势、创新市场营销、提升发展实力”的工作指导方针，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管理强化内部执行力；持续融合生产技术优势，优化结构加大产品研发力；持续推进市场营销创新，线上线下提高品牌影响力；持续谋求主业平稳增长，稳中求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2022 年工作计划

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2022 年公司将力争酒类销售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比上一年度有所增长的经营目标（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务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1、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重大事项、财务资金、财产保护、审计监督、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风险控制、子公司管理等内控管理体系。继续优化管理组



织框架，强化部门管理责任，推行目标绩效管理，减少内部管理盲区，提高管理的覆盖面。继续加强标准管理，持续开展 ISO9001、ISO14001、HACCP、CMS 等体系等标准化管理。继续加强产供销计划管理，既保均衡生产又保市场需求；继续深化预算管控，重点加强内部专项审计，增强内控管理审计的有效性。继续优化供应链结构，完善大宗材料采购流程、验收标准和抽检方式，控制采购成本和供货质量；分类评估供应商结构，稳定供应链客户端关系；强化评标与议标相结合的招投标比选、即时订单、集中采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继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重点强化部门责任、岗位目标、日常工作、业务量化、定额指标等内部考核，坚持正激励导向，推动部门和员工考核考评更规范有效运行。继续加强员工培训人才培养，确保人才使用不出现空档，采取招聘甄选、竞聘上岗、轮岗交流等用人机制，加大营销人才、工匠、管理骨干、技术能手等选拔和培养。按照母子公司协调发展思路，加强母子公司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品牌竞争、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资源融合和优势互补工作；强化子公司发展方向、经营定位、团队建设、工作评价等目标管理，不定期研讨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发展趋势，引导子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做大业务。

2、发挥产能技术优势，提升产品供应能力

持续提升生产运行效率，继续升级和完善智能集成设备在接单排产、物料生成、酿造生产、后熟包装、在线检验、物流管控、防伪追溯等运行管理的信息系统；升级糟烧酒生产车间，加快设备改造步伐，提升处理和利用酒糟的生产能力。持续推进工艺技术攻关，加强酒体设计提高黄酒饮用的愉悦度；加大微生物研究力度，提升原酒出酒率和优质率；加强产学研合作，做好黄酒健康功能研究及专利项目申报，规范不同方式原酒存储老熟工艺，确保持续优质稳产。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会稽山以中高端系列黄酒研发为主导，紧跟市场潮流，延伸产品链，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创新，逐步升级传统黄酒产品，以迎合消费升级的需求；乌毡帽以清爽型系列黄酒为主导，持续进行低酒精度新型黄酒的产品开发，以迎合现代消费需求；嘉善公司以米酒果酒系列产品为主导，继续加大个性化、年轻化黄酒产品的开发升级，以适应年轻人消费的趋势。利用现代仓储物流智能设施，加强厂区仓储物流设施规划和调配，重点推进湖塘厂区仓储升级工程建设，减少外租仓库依赖性，降低仓储短驳成本，提高集约化管理的产品供应效率。

3、致力营销模式创新，加快市场拓展步伐

一是聚焦品牌引领，提升美誉度。继续实施以会稽山 1743 和纯正五年为焦点，大师兰亭和高端定制为两翼的品牌聚焦策略，强化“大师兰亭”“名士兰亭”



“国潮兰亭”等高端产品的头部引领和消费引导，加大“会稽山 1743、纯正五年、西塘原香、乌毡帽冻藏冰雕、青山绿水”等中端产品的传播力度，抓好“八道酿料酒、西塘米露、山海津”等新兴品牌的营销推广。

二是聚焦传播创新，注重文化推广。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电商直播、圈层营销等方式，在消费者沟通、黄酒文化普及、饮用方式传播上寻求突破，加大“兰亭黄酒高端品鉴店”的招商力度，通过沉浸式高端品牌体验，树立黄酒价值标杆；举办 1743 品鉴会，通过不同目标人群、定制不同品鉴会等形式，营造会稽山“和自己人喝黄酒”的亲情消费氛围，做大黄酒消费圈层；开展主题推广、事件营销、参与大型赛事、打造样板市场等精准营销活动，提升会稽山品牌热度，集聚黄酒消费粉丝，打造核心消费群。

三是聚焦渠道创新，抢占市场新赛道。重抓数字营销渠道的拓展，以会稽山数字酒庄为核心，借助微信、支付宝等小程序，面向终端客户深入开展数字化产品的线上直销；重抓线上电商渠道的拓展，利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拼多多、微信和抖音旗舰店等平台，优化电商合作方式，做好品牌推广、产品展示、销售配送，加大直播带货和酒粉互动力度；重抓新零售渠道的拓展，利用二维码扫码体验消费优势，逐步构建消费者会员服务系统，全面联动门店、促销员、C 端消费者之间的服务。

四是聚焦模式创新，提升市场动销率。以核心市场为重点，继续推进聚焦资源、精准营销，深度分销，深入开展全员营销，借助经销商扩大经销队伍，扩大产品覆盖面，提高产品铺市率；以营销全国化为目标，强化战略布局、结构布局和市场布局，积极探索不同区域经营模式，挖掘目标消费群体，加大厂商合作和招商力度，促进潜在市场加速成长；以新产品占新市场，重点加大“八道酿”料酒推广力度，打响“八道酿”料酒品牌，着力打造跨界市场，促进厨用酒业务快速成长；以新消费拓新业务，采取团购定制、个性化产品组合等形式，挖掘更多合作伙伴，逐步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是聚焦服务创新，提升经销商满意度。持续完善区域产品价格、渠道、促销、售后等营销服务策略，强化监督、查处、评估等手段，严控区域窜货冲货、经销商低价倾销等违规行为，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促进和稳定厂商互信关系。

4、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吸取自动化立体库安全事故教训，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力度，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继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对灌装车间、酿造车间、高配房、有限空间、消防设施、电气设



备、危化物、安全通道等重点区域和重点设备，从人防、技防、物防上强化安全保障措施；继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事故应急管理和班组应急演练；继续加强安全现场检查，严格要求各项生产活动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注重抓好节能减排，做好污水废水、恶臭废气、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到排放监测合格可控，在运营中切实预防环境污染的产生。

5、凝心聚力齐头并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做强黄酒主业方面，持续推进湖塘厂区集聚工程建设，持续实施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加快黄酒主业升级发展；积极寻求市场契机，创新发展新模式，持续寻求增值新途径。加强党群共建方面，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提升组织凝聚力，使“红色动力、醉美会稽”党建品牌增光出彩。激发群团工作活力，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工青妇桥梁纽带作用，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获得感。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积极参与扶贫帮困、食品安全、公益慈善、环境保护等社会活动，持续提升企业良好形象。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形式，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暨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4 次董事会，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或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通过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并发表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2）562 号）。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该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并希望董事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程序进度及对公司的影响，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9 号），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过去一年，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一定作用。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提高监督效率，全面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遵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强化监督职能，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时关注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持续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二是关注合规运作，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充分利用监事会成员自身专业知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三是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财务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2 年，监事会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财务管理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资金高风险领域，加大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要方面的监督力度。同时，监事会将以内控体系建设监督为抓手，定期和不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联系，并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2022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一如既往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以更好地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勤勉负责的态度，进一步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股东利益，树立良好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董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金自学先生于2021年4月19日任期满六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自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生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止。

(一) 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3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财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1、李生校,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年5月12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95年9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2004年6月-2013年11月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非干部),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1866)、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70)独立董事。

2、高健,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浙江湖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执业税务师,具有执业律师资格。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门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财务顾问部副经理,江苏中国东方市场股份有限公司(SZ000301)副总经理、董秘,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现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陈显明,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民商法硕士。曾任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干部、绍兴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明显律师事务



所主任，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专业性、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我们和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或1%以上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自学（已离任）	1	1	0	0	1
李生校	4	4	0	0	1
高 健	5	5	0	0	2
陈显明	5	5	0	0	2

2、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与要求，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2021年度所有议案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专门会议共 4 次，审核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拟定的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核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各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无缺席情况，均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4、出席会议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审查会议表决程序，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会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并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和网站上披露，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经理层与全体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我们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电子邮件和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对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对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能够及时沟通说明，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董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并认为该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清晰，经中介机构评估，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事项发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并聘任事项发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必须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



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479,463,4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973,170.45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股份回购金额 71,985,264.28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已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21%。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长期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其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再融资时的相关承诺，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限售、解决同业竞争、减持期限等承诺事项的情况。公司及其他大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对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的监督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职责，先后召开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见面会，听取高管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及时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交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同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按计划提交审计报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十分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要求及时参加了证监局、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工作。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审核和研究、会上充分讨论，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公司召开董事会。
- 3、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特此报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校 高健 陈显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